

启政办函〔2021〕14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启东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启东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事件分类分级
  - 2.1 事件分类
  - 2.2 事件分级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3.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3.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3.4 现场指挥部
  - 3.5 专家组
- 4 监测报告和预防预警
  - 4.1 信息监测
  - 4.2 信息报送
  - 4.3 事件预防
  - 4.4 事件预警

- 5 分级处置与应急协调
  - 5.1 分级响应
  - 5.2 应急协调
- 6 应急响应与处置
  - 6.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6.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6.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6.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6.5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工作
  - 7.2 调查评估
  - 7.3 信息发布
- 8 综合保障
  - 8.1 资金保障
  - 8.2 物资保障
  - 8.3 信息保障
  - 8.4 通信保障
  - 8.5 医疗卫生保障
  - 8.6 治安保障
- 9 监督管理
  - 9.1 宣教培训与演练
  - 9.2 奖励和责任
- 10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市学校（幼儿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校园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轻或避免突发事件发生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保障校园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启东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迅速响应，及时有效处置校园突发事件，形成处置校园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4.2 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根据校园突发事件影响范围、性质、严重程度，实行条块结合、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1.4.3 立足防范，预控为主。**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校园突发事件控制在基层和一定范围内，避免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1.4.4 以人为本，依法处置。**在处置校园突发事件过程中，把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开展抢救人员和控制事态扩大的应急行动，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1.4.5 应急联动，群防群控。**教育、公安、住建、卫健、城管、市场监管、文广旅等部门要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职责；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支持校园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维护学校安全。

## **2 事件分类分级**

### **2.1 事件分类**

校园突发事件分为：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类

校园突发事件、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事件、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等五类突发事件。

2.1.1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性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1.2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事件。包括在校园内突然发生并影响或可能影响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其他中毒、环境因素事件、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校园师生健康的事件。

2.1.3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2.1.4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事件。包括受台风、暴雨洪水、暴风雪、高温严寒、地质、地震灾害等其他自然灾害的侵袭，造成学校师生较大人员伤亡和严重财产损失的事件。

2.1.5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在试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

故及违规事件。

## 2.2 事件分级

根据校园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情况，校园突发事件从低至高可分为IV级—I级：

### 2.2.1 一般校园突发事件（IV级）

事件处于单个状态，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少数人聚集（10~50人），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呈现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趋势的事件；对校园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小的损失、对教学秩序有一定的影响的事故灾害和自然灾害；学校集体食品中毒一次在10人（不含）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实验室有毒物泄露未造成人员伤亡；传染病流行达到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事件；市域统考试卷发生泄密，其性质为自用，没有发生扩散。

### 2.2.2 较大校园突发事件（III级）

校园内外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一次聚集50人以上，200人（不含）以下影响社会、校园稳定的事件；校园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受到较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和自然灾害；校园集体食品中毒，一次中毒人数（10-3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实验室有毒物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或死亡3人以下；传染病流行达到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事件；发生考试试题泄密，未在媒体登载，扩散范围有限。

### 2.2.3 重大校园突发事件（II级）

校园内外出现未经批准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聚集事件失控，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的事件；校园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事故灾害和自然灾害；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3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3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的事件；实验室有毒物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或死亡 3 人（含）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传染病流行达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事件；考试题发生泄密，并在媒体登载试题相关信息，且扩散范围广的试题泄露事件。

#### 2.2.4 特别重大校园突发事件（I 级）

校园内外出现未经批准特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聚集事件严重失控，教学秩序处于瘫痪的事件；校园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事故灾害和自然灾害；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50 人（含）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的事件；实验室有毒物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50 人（含）以上或死亡 10 人（含）以上；传染病流行达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事件；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试题相关信息，通过媒体扩散引发社会舆论、造成严重后果的试题泄露事件。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应急处置工作组、现场指挥部、专家组组成。

### **3.1 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1.1 指挥部**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有关副主任、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内通信公司及各镇（园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 **3.1.2 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南通市教育局有关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示精神，组织协调各类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负责本预案的启动，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市有关部门处置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学校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准备、应急经费保障等情况；对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南通市教育局请示报告。

#### **3.1.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指导校园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指导拟定对外宣传口径，协调校园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指导对互联网新闻报道的管理以及负面信息的处理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纪委监委：**监督检查校园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及工作效能等情况，依法追究对事故防范、发生、处置有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市委统战部：**参与因民族宗教问题引起的校园社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密切关注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动态，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及社会稳定；保障应急车辆救援畅通，对涉险被困人员救援行动予以指导，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消防等安全工作；指导、加强对互联网的监控，防止有害信息传播，依法打击网上违法犯罪行为。

**市信访局：**参与因校园信访突出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接访、解释、劝导等工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妥善处理好信访事件。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校园突发事件的日常防范工作，督促检查校园预防措施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信息汇总、上报和事件定性工作；恢复和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师生情绪；做好校园舆情分析和校园网监督管理，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开展学生公共安全知识和应急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治、救护工作；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技术指导；负责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防控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协同教育部门开展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测，开展卫生监督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学校受灾师生进行心理干预。

**市应急局：**协调指导校园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相关安全事故的查处，督促有关安全问题进行整改，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校园突出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民政局：**协调有关部门对因校园突发事件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师生和员工开展临时性生活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市司法局：**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为受害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合理提出诉求；指导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矛盾纠纷调解。

**市财政局：**负责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校园突发事件中涉及建筑物倒塌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指导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涉校包车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加强对运输企业和营运车辆的监管，协同市教育体育局做好伤员紧急转运、应急物资运输。

**市城市管理局：**参与校园周边涉及城市管理、突发事件、事故及影响校园秩序的应急救援和事件、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文广和旅游局：**负责依法查处在中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游戏房营业场所，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房的营业场所。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校园周边餐饮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指导市教育体育局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校园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查处、取缔校园周边有固定场所，已经取得许可证件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的互联网营业场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好校园附近重大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协助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市气象局：**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调查、评估、鉴定气象灾害，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启东生态环境局：**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污染监测和实时报告工作；组织污染源的排查，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市国家保密局：**监督检查考试安全保密工作，参与考试泄密事件的查处工作。

**市外办：**负责校园突发事件涉及国外师生有关涉外事项。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校园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并提供救援装备和技术支持。

**电信启东分公司、移动启东分公司、联通启东分公司、中广有线启东分公司：**负责校园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保障工作和提供通信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和指挥辖区内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3.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3.2.1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日常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体育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教育体育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日常事务由市教育体育局安监科负责办理。

### **3.2.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指令，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和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及时总结处置校园突发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导、检查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根据校园突发事件的性质，督促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3.3 各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指挥部根据事件分类下设相应的专门应急处置工作组。

**3.3.1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工作组及职责。**主要由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委统战部、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负责牵头。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市校园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必要时成立处置校园社会安全类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工作组，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督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督查事发学校和相关单位的处置工作。

**3.3.2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事件工作组及职责。**主要由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市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市政府、南通市教育局等行政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策略、措施；指导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政府职能部门和学校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校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根据事件的性质督促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3.3.3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事件工作组及职责。**主要由市教育体育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启东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市教育体育局、市应急局负

责牵头。主要职责：指导学校建立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对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全市学校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察、指导；收集教育体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适时向政府和教育体育行政部门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突发的灾难事件，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研究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通知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等事宜；对师生伤亡情况进行年度分类统计。

**3.3.4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事件工作组及职责。**主要由市教育体育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组成，市教育体育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负责牵头。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市校园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行动；根据受灾情况，认真分析对教育体育系统所产生的影响，及时作出决策；必要时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3.3.5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工作组及职责。**主要由市教育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公室（保密局）、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等部门组成，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牵头。主要职责：负责全市范围内考试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侦破等工作；对考试安全事件的等级进行初步确认；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各方面行动。

## **3.4 现场指挥部**

在发生中小学、幼儿园突发重大安全事件后，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需要，专门应急处置组必要时可抽调市相关部门和属地镇村力量，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教

育体育局及专门应急处置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一线指挥。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救援组、医疗救治组、秩序维护组、综合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信息发布组等6个工作组。

**3.4.1 现场救援组：**由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教育体育局、事故发生属地镇村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根据现场情况使用专用工具实施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等工作。

**3.4.2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市内及周边医疗资源，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对重症人员转症护送至上一级医院进行治疗。

**3.4.3 秩序维护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镇（园区、街道）及事故发生单位保卫人员组成，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安全，疏导现场交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防止次生事态发生。

**3.4.4 综合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供电公司和市教育体育局组成，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做好信息汇总，报告、通报情况，分析事故进展，及时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救援现场的各类后勤保障，必要时协调周边后勤保障力量。

**3.4.5 善后处置组：**由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教育体育局和保险公司、市镇两级矛盾纠纷调处组织组成，负责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做好心理疏导和困难求助，化解矛盾纠纷，保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3.4.6 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市教育体育局及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做好信息收集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对校园突发事件进行相关报道，负责互联网有关舆情信息的监测和管理。

### **3.5 专家组**

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与级别，组织相应的专家组。专家组由公安、卫生、消防、市场监管、气象、环保、应急管理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提供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相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分析事件原因及造成的危害。

## **4 监测报告和预防预警**

加强校园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建设，建立畅通的信息报送渠道，严格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 **4.1 信息监测**

市教育体育局和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校园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预防制度，落实责任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校园突发事件和可能引发校园突发事件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和持续监测，及时发现事件苗头，随时掌握事件动态。有关突发事件的应急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校园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向教育体育局和学校通报有关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预防工作。

## 4.2 信息报送

### 4.2.1 信息报送要求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校园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教育体育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教育体育局须在 1 小时内负责上报市政府和南通市教育局；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续报：**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将事件发展动态信息及时上报。

### 4.2.2 信息报告主要内容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发校园、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校内外公众及新闻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事件发展动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 4.2.3 信息报送方式

可通过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传真、计算机网络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有密级的信息和材料，按照保密渠道报送。

## 4.3 事件预防

### 4.3.1 学校。学校、幼儿园负责本校园的安全管理工作，制

订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发现事件苗头予以及时处置，预防校园突发事件的发生。

**4.3.2 市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局应当加强学校应对校园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预防校园突发事件的发生。

#### **4.3.3 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管理，指导学校做好安全保卫、交通、消防等工作，预防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和交通、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检查、指导学校做好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工作，加强对学校生活设施的卫生监督检查，预防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住建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建筑以及学校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督查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安全状况的定期检查，预防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定期向教育体育局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疾病防治等情况，提出具体的预防要求。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消除隐患，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环境。

### **4.4 事件预警**

**4.4.1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向相关部门、相关学校发布

预警信息,防止学校突发事件的发生,减少学校突发事件对生命、财产和环境造成的危害。

4.4.2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可能引起学校突发事件预警后,市应急指挥指挥部组长、成员及相关指定救助力量负责人进入应急指挥待命,指定救助力量单位的指挥员、救援人员进入待命,各种备车待命,应急通信设备进入守听状态。

4.4.3 市应急指挥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学校突发事件信息后,对信息进行分析与核实后,按照信息报告程序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和南通市教育局报告,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 5 分级处置与应急协调

### 5.1 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坚持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分级响应一般按以下原则:

5.1.1 发生一般校园突发事件(IV级),由事发学校按照本学校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报属地人民政府和市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或会同有关部门确认,视情启动市教育体育局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1.2 发生较大校园突发事件(III级),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由市教育体育局或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并立即将事件报告市政府和南通市教育局,市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

5.1.3 发生重大校园突发事件(II级),市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统一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将事件报告南通市

人民政府，提请启动南通市级应急预案，在市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1.4 发生特别重大校园突发事件（I级），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落实信息紧急报送，争取上级政府部门的指导和支援，并将上级政府部门的决策及时传达落实。

## 5.2 应急协调

市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校园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的实际情况，实行统一指挥。

5.2.1 市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要紧密配合、相互合作，高效、快速地处置校园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保护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5.2.2 有关突发事件处置组要有针对性地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负责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市教育体育局和学校予以积极配合；善后处置组主要负责事件的善后处理和后期处置工作，有关应急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予以积极配合支持。

5.2.3 有关突发事件处置组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预测、预防和预警工作，加强对学校师生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增强广大师生特别是中小学生的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6 应急响应与处置

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不同的突发事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在第一时间向当地 110

公安指挥中心或 119 消防指挥中心报警；学校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展开先期处置；并迅速将事件有关情况报告市教育体育局和需要参与应急救援的部门。

市指挥部根据事件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市指挥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统一组织、指挥校园事故灾难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专门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性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防止突发事件的次生、衍生，帮助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事态出现急剧恶化的情况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应及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6.1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6.1.1 事发学校**

事件发生后，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市教育体育局报告；同时要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一旦学生上街集会、游行，学校立即组织力量劝阻，如劝阻无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在事件进一步扩大，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时，学校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 **6.1.2 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挥部，组成相应工作小组，市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及时将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市政府，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市教育体育局接到事发信息后，迅速对事件进行确认并向市指挥部、市政府和南通市教育局报告，及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负责人迅速赶赴事发学校，指导、督促校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与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面对面地做师生的思想工作，开展教育和疏导；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态发展和事件处置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人指挥事发地公安派出机构采取严密措施，组织警力，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依法迅速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采取措施保护党政军机关等重点部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对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进行严格控制和监视，搜集并固定事件发生现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依法打击处理；适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校园和社会秩序。

因信访问题引起学校师生的群体性事件，市信访局联系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掌握有关情况，共同做好师生的教育、疏导、劝解工作。

因民族宗教问题引起师生的群体性事件，市民族宗教局组织有关人员，配合校方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师生、信教师生的教育、疏导、劝解工作。

对境外敌对势力、间谍情报机关幕后策划指挥、宣传煽动、插手利用学校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市公安局及时发现和收集相关情报信息，组织力量实施侦破和打击。

对涉及外籍学生群体性事件产生人员伤亡情况的，市委外办及时向市外事办报告，并通过市、省外事办与国外驻华机构取得联系，校方要和公安部门积极配合，加强外籍学生的人身保护措施。

市委网信办加强对互联网监控，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学校群体性事件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的，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和医疗救治。

其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 **6.2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未发生学校突发卫生事件的地方各级教育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会同卫健部门，部署和落实当地学校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市域内学校发生。

### **6.2.1 事发学校**

事发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将事件有关情况报告市教育体育局和属地卫生部门，联系和配合医疗机构开展对中毒、患

病师生的救治；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新冠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及时通知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

#### 6.2.2 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靠前指挥，果断处置；配合市相关应急救援机构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并立即向市政府报告，请求市政府的指示和支援。

市教育体育局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市教育体育局负责人及时赶赴事发地，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市卫健委的指导下对学校突发卫生事件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并对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根据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意见等。

市卫生健康委接到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负责指导协调落实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和协调专业技术机构开

展现场调查和处置；组织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对不明原因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病因查找和治疗诊断的研究；尽快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必要时应立即请示市卫健委，邀请省市专家调查确认。

市民政局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对困难学生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防控；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力量对投毒引起的校园突发卫生事件进行侦破，必要时请上级公安机关支援。

其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 **6.3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成员单位中有关事故灾难的应急部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市指挥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统一组织、协调校园特别重大、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协调事故调查，指导学校开展抗灾自救，妥善解决受灾师生的安置，帮助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组织或协助开展事故调查，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责任人等。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及时对受伤师生进行救治。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各地民政部门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抚恤、救

济经费的发放以及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应急局组织对学校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监督整改。

各保险企业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除以上处置措施外，针对各类事故灾难的具体情况，事发学校和有关部门还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 6.3.1 火灾事故

（1）事发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指挥中心（110 或 119）报警；学校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展开救人、灭火、切断危险源等先期处置；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部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及时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做好安抚工作。

（2）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事发地消防力量，展开灭火救人抢险行动。

（3）市公安局采取措施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确保学校师生和财产安全。

### 6.3.2 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

（1）事发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立即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属地政府和市教育体育局；抢险救援力量到达后，紧密配合救援行动，提供被压埋人员信息和方位；切断危险

源，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态等；及时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工程车辆、抢险设备参加事故抢险，组织专家指导抢险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和事故鉴定。

（3）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实施人员搜救行动。

### 6.3.3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

（1）事发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教师开展现场疏导疏散和救护工作，控制局势，制止拥挤，防止踩踏，对受伤学生开展人工呼吸、止血等初步急救，及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体育局；及时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2）市公安局组织指挥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

### 6.3.4 校园爆炸事故

（1）事发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保护现场，疏散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及时报告公安、消防及有关部门，提供爆炸源相关信息，配合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市教育体育局；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配合公安、消防和有关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

（2）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消防力量扑救爆炸引起的火灾，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 市公安局布置警力封锁现场，维护秩序；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分析鉴定爆炸原因。

(4) 因学校生产经营活动引起的爆炸事故，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行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等。

(5) 学校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行动，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分析鉴定爆炸原因，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 6.3.5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

(1) 事发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保护现场，控制肇事者；及时报告公安交警及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搜寻物证和事故调查；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市教育体育局；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2) 市公安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事发地公安警力和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布置警力封锁现场，维护秩序。

### 6.3.6 大型群体活动的安全事故

(1) 事发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市教育体育局和市公安局；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2) 市公安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事发地公安警力

和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布置警力封锁现场，维护秩序。

### **6.3.7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

(1) 带队教师要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及时向学校负责人报告；学校负责人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属地政府和教育体育局，同时积极争取事发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必要时迅速赶赴事发地参与事故处置；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2) 事发地在市内的，公安、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组织指挥事发地公安力量、医疗机构等部门迅速开展应急救援行动；事发地在市外的，教育、公安、卫健委等部门要积极与外地相应部门联系，取得支持和帮助，必要时请求省相关部门协调和支援。

## **6.4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6.4.1 事发学校**

事发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迅速将受灾情况报告市教育体育局和属地政府；先期组织抗灾自救，及时向自然灾害有关救灾指挥机构请求帮助，联系医疗机构开展伤亡师生的救治；组织师生安全避险转移和疏散；及时将开展抗灾自救和有关情况报告教育体育局；及时通知伤亡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

### **6.4.2 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市教育体

育局负责人及时赶赴事发地，指导督促学校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协助有关救灾应急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负责统计汇总和分析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灾情信息和受灾损失，并上报市政府、南通市教育局，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抗灾救灾工作建议；组织全市非灾区的教育系统开展对受灾学校的支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学校的受灾情况，及时预警通报。

市应急局和市民政局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对受灾学生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各保险企业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其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 **6.5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市指挥部负责报告市级部门，启动本预案，各有关成员单位迅速响应，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快速有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处理收集、报告事件情况，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决定，提供启用副题等解决方案并实施，做好新闻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

（3）市公安局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发现与泄密有关的信息，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并将网站信息通知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报告市政府。

(4) 市网信办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防止与泄密有关的信息在互联网散布，发现或得知在有关网站发出此类信息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将其封闭；根据需要，控制其他各种通讯手段的通讯范围，并将有关的情况报告市指挥部、通报市公安局。

(5) 市委宣传部采取有效手段，在破案前防止新闻媒体对泄密有关情况的报道和炒作；案件侦破前，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未经市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新闻媒体提供有关信息。

(6) 市国家保密局和市纪委组织、协调泄密情况发生地的保密和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职责适时参与案件的查处工作。

(7) 破案后，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

(8) 考前没有破案，但在确定试题并未大规模扩散的情况下，根据上级部门的部署如期组织实施考试工作。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工作

善后工作由市政府负责，协调市有关部门，对校园突发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救济，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师生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市民政部门要严格管理、合理分配使用社会捐赠救助资金和物资。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确

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保险监管部门应会同各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校园突发事件给师生造成的精神创伤。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予以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 **7.2 调查评估**

在市政府统一指挥协调下，市教育体育局会同市纪委监委、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理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查清事发原因和事故责任人，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失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上报市指挥部、市政府和南通市教育局。

## **7.3 信息发布**

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信息发布工作要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对新闻媒体发布的信息，经市指挥部或经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研究决定后向社会发布。

# **8 综合保障**

## **8.1 资金保障**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教育体育局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市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

急处置总体经费。处置校园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以提高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人员、信息、技术、资金、物资等重要资源的保障能力。

## **8.2 物资保障**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学校应当建立应对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物资储备制度，准备一定的物资和装备，确保先期处置的需要。

## **8.3 信息保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建立全市校园突发事件的专项信息报告制度，承担校园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和畅通。

## **8.4 通信保障**

中国电信启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启东分公司、中国联通启东分公司协调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有关指挥通信的保障工作。

## **8.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委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工作，救护人员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 **8.6 治安保障**

本预案启动后，公安部门应立即启动治安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和有关预案，组织、指导现场治安维护工作。根据应急需要，按

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动力量参与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依法严厉打击校园突发事件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 9 监督管理

### 9.1 宣教培训与演练

#### 9.1.1 宣传教育

市教育体育局要高度重视对广大师生进行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防护知识,增强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安全保卫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管理培训。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指导学生学会预防事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 9.1.2 应急演练

市教育体育局和学校要按照“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校园突发事件的模拟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市教育体育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市教育体育局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调整,每两年组织一次校园突发事件的模拟应急演练。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实际,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组织开展校

园突发事件的疏散应急演练。

## 9.2 奖励和责任

对在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违反行政纪律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10 附则

本预案是启东市处置学校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由市教育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南通市教育局备案。

根据法规变化要求和形势发展需要，由市教育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修订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市教育局和各学校，要根据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系统、本学校的实际，制订教育系统和学校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